「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副市長俊賓(第 1 案)、薛委員琴(第 2 案)

肆、出席委員：蘇俊賓、米復國、李乾朗、邱正生、邱英哲、林崇熙、林會承、林曉薇、林昕、范雅婷、唐連成、張宇彤、榮芳杰、薛琴、戴寶村、鍾心怡

紀錄：管慧雯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「大溪十四命公古墓」歷史建築登錄審查(原案由名稱)
列冊追蹤大溪區「十四命公古墓」報告案(變更後案由名稱)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宜再釐清墓碑原址及其座向等，並強化建築本體之文化資產價值，後續提送文資審議。

二、請各單位充分協調，達成文資保存與都市計畫雙贏規劃。

案由二、桃園市歷史建築「東門國小日式宿舍」變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4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，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。

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